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2.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6日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4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8名变更为46名,授予数量由91.00万股调整为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4人,实际授予数量81.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在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7、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2月13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3.50亿元;或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97亿元。本期公司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部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OKR绩效得分: X≥9 / 9>X≥7.5 / 7.5>X≥6 / X<6 考评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 0.8 / 0 注:年度OKR绩效得分最高分为10分。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44名激励对象年度OKR绩效得分均≥7.5,本期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因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8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05,000元,转增55,44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0,253,000股。

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81.00万股相应增加调整为105.30万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1)解除限售数量:42.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2)解除限售人数:44名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105.30	42.12	40%
合计	105.30	42.12	4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51,808	-421,200	155,230,6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601,192	421,200	85,022,392
总计	240,253,000	0	240,253,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晨光新材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26家控股子公司(含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等2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集团")1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21,084.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17,614.3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324,296.5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41,764.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2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2年度拟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3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9、临2022-005)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2022年1月7日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九州通集团、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天润")、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中药材")的担保额度分别调剂到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物流")、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原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州通")和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中药")(甘肃天润、安国中药材、九州通物流、西藏九州通及金贵中药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和最近一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九州通集团	2,700,000.00	180,688.00	2,519,312.00	-5,000.00	2,514,312.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九州通物流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6,0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甘肃天润	10,000.00	2,000.00	8,000.00	-6,000.00	2,0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西藏九州通	10,000.00	0.00	10,000.00	6,000.00	16,0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安国中药材	2,000.00	0.00	2,000.00	-1,700.00	3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金贵中药	5,000.00	4,500.00	500.00	1,700.00	2,200.0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21,084.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0家控股子公司(包含1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1,76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6家控股子公司(包含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9,320.00万元。2022年11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117,614.31万元。

2022年11月,公司共计为2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4.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32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39,000.00	12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讯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合计	——	221,084.00	——	——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26家控股子公司均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26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20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2年11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11个月,12个月,120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221,084.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2年11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反担保方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李金锁、王海风、郑州国晟科技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渭南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冯斌、刘永虎
广东九州通讯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阮镇祥、陈永锋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总额合计2,324,29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38,60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91360100784108414Y	2006-01-1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6号二期工业检测大楼	贺威	25,000.00	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等	88,285.00	61,921.21	26,363.79	96,840.77	592.96	100.00	
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6	2001-0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贺威	94,000.00	定点批发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等	664,504.24	517,637.25	146,866.99	640,886.43	9,786.09	100.00	
3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0006764546513	2008-06-1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沙岑路58号	刘义常	15,000.00	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等	81,424.50	61,513.77	19,910.73	40,049.84	1,467.73	100.00	
4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0500676457609R	2008-06-19	宜昌市伍家岗区三峡民营科技园	刘义常	10,000.00	药品、Ⅲ类医疗器械、食品、药用辅料销售等	44,282.38	32,445.58	11,836.79	33,223.95	570.85	100.00	
5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0213780361156L	2005-10-14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2号	彭振林	7,100.00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	46,941.31	34,382.86	12,558.45	37,962.94	354.52		100.00
6	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70213MA3NP1F320	2018-11-30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2号	杜学谦	1,000.00	批发、零售:软件、医疗器械等	6,403.89	4,865.71	1,538.18	5,297.76	135.26		100.00
7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2010077889237XK	2005-12-07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069号	贺威	32,000.00	中成药、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154,240.58	120,987.62	33,252.96	123,473.07	524.37	100.00	
8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401006808213465	2008-10-15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368号	贺威	45,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172,889.09	125,694.23	47,194.86	167,664.78	850.58	100.00	
9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50212671278652E	2008-05-2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轻工食品工业园白云大道100号	王守应	4,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26,246.60	20,425.10	5,821.51	35,704.31	385.70		100.00
10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220101717175668P	2000-01-18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888号	贺威	35,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等	116,655.96	83,527.37	33,128.59	95,683.25	1,725.68	100.00	
11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410185761675432P	2004-04-29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纵三路1号)	陈亮	30,6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191,641.60	157,984.18	33,657.42	96,850.56	1,409.74		50.98
12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30100593295974K	2012-04-16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	贺威	28,000.00	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17,906.32	88,087.27	29,819.06	147,428.4	868.31	100.00	
13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096798889495	2008-10-2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号	贺威	45,000.00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76,268.03	129,087.00	47,181.03	240,169.37	766.31	100.00	
14	广东九州通讯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AYC40A	2015-12-02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1421号202室	徐焱锋	15,000.00	批发业	59,494.62	43,755.48	15,739.14	62,009.19	771.09		51.00
1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0100763687736M	2004-08-2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山路188号	刘义常	60,000.00	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等	402,104.32	328,798.44	73,305.89	470,466.56	3,199.49	100.00	
16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300MA48BB5K7D	2016-08-25	湖北省随州市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裕民社区八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三楼	刘义常	2,00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24,685.41	21,250.19	3,435.22	18,008.19	190.33	100.00	
17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200MA4928YG2T	2017-12-06	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金桂路240号	刘义常	3,00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等	42,206.29	37,696.01	4,510.27	22,547.53	48.97	100.00	
18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914209817932661902	2006-09-28	应城市体育场北路1号	刘义常	8,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等	89,091.35	74,345.15	14,746.20	50,992.64	1,371.29	100.00	
19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2800676461077D	2008-06-25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	刘义常	20,000.0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	109,465.90	86,224.36	23,241.55	49,813.45	1,124.17	100.00	
20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06007775943541	2008-12-25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11号	刘义常	11,333.33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76,732.36	59,989.36	16,743.00	48,889.51	871.1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87%)持有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00%股权。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66,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72,602	97.3668	594,215	2.63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1,249,568	97.2797	594,215	2.7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兰舟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框架协议系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华南建设")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

●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与方式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后续的合作内容将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为准,有关合作的具体项目正式协议能否达成及签署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变化,主要是轨道交通产业、橡胶制品产业、化纤产业。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主营业务尚不构成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是世界五百强企业、全球最大工程承包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简称"华南建设",于2017年1月19日在广州南沙自贸区注册成立,是中国铁建在广州设立的总部型、管理型平台公司,全权代表中国铁建负责广州及周边建筑市场的经营承揽、在建项目监管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以区域内总承包项目经营统筹、项目组织统管、在建项目监管、区域市场维护以及中国铁建整体形象品牌维护为核心职能,在区域内全面行使中国铁建的管理职能。

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物资、工程机械配件采购与销售;工程设备、工程周转材料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钢筋加工与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与销售;地铁上盖物业、大型市政配套设施投资开发以及一级土地整理与开发,年生产能力达500亿元以上。

公司立足广州,辐射周边,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核心业务,依托中国铁建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大兵团作战整体优势,传承铁道兵"逢山凿路,遇水架桥,风餐露宿,沐雨栉风"的光荣传统,秉持"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精神,正致力于集总承包项目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差异化施工以及集约化工程产品研发生产于一体,为打造南粤大地区域化经营优势明显,集约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配送成效显著,差异化施工能力突出,专业化市场总承包管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实体型、创新性、总部型、管理型企业集团。

企业名称: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成

注册资本:100,0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南府路1号20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混凝土销售;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预制件销售;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36,974,959.01
净资产	1,610,738,091.98
营业收入	9,295,927,634.64
净利润	226,045,707.55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华南建设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近日,公司与华南建设于广州市以书面方式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原则

1、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以具有共同需求的业务链为切入点开展合作业务。

2、科学和谐、长期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的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结合各自的发展需要逐步细化和拓展合作模式和范围,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提高双方市场竞争能力。

4、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之所作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1、公司和华南建设共同经营承揽广东、海南、福建等区域的地铁、铁路等项目(不包含后期公司与深圳地铁集团合作的项目)。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轨枕、岔枕、轨道板、扣配件、橡胶减震垫、尼龙套管、地铁装配式产品。

2、华南建设承诺,针对华南建设及其关联方以总承包管理模式施工管理的轨道交通项目,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承接的项目和合作期间将要承接的项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公司进行合作。

3、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三维",全权负责具体的合作事宜。华南建设授权其下属单位中铁建华南建设(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华南建材",全权负责具体的合作事宜。

4、广西三维租用华南建材的混凝土制品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环西路新安村)的相关资产包括:厂房设施、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广西三维支付华南建材600万/年的固定租金,同时广西三维在项目年度利润中留存550万,用来冲抵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折旧摊销成本,剩余利润双方按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5、广西三维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投入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招聘员工、组织生产并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支持;华南建材委派部分人员协助广西三维并参与项目的生产、财务、销售管理,但不参与生产、经营决策事项。

6、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的融资需求由广西三维负责解决,华南建材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增信和担保。

(四)合作保障机制

1、信息交流机制。双方同意进一步拓展信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经济形势、基础建设发展趋势研讨会议,最大限度促进轨道及装配式产品合作领域的拓展。

2、磋商机制。建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每年至少会晤一次,共同商讨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双方同意授权下属相关单位或业务部门具体执行本协议。双方成立联络工作组,具体制定落实有关合作方案的具体方案、措施和进度。

3、围绕战略合作的项目,双方加强文化、技术、业务的交流和培训,可以组织一些有意义的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彼此的社会影响力。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华南建材与广西三维进行具体业务往来。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双方的行为不能损害对方利益。

2、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法律效力均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国有望于2035年,基本建设完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铁路作为现代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产业将继续延续高速发展势头。根据规划,铁路营业里程将由2020年的14.6万公里增加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由3.8万公里增加到5万公里;中大运量城市城市轨道交通营业里程将由6600公里增加到10000公里。

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轨道交通营运里程由2020年的5867公里增加到8200公里,其中铁路营运里程由4888公里增加到65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由979公里增加到1700公里。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年)》,广州构建了高速地铁、快速地铁、普速地铁组成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总规模达到53条、2029公里,与上一轮规划对比,新增30条、1004公里线路。

根据《海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跨海环岛城际化"铁路网将加快建设,优先保障湛海高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儋州至洋浦铁路(洋浦铁路支线)项目建设,研究推进海口至三亚铁路纵向通道规划建设,强化岛内快速互联互通。此外,还将规划建设城际轨道交通,推进"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推进环岛高铁乐东至三亚至陵水段、澄迈至海口至文昌段公交化改造,提升城际快速连通水平和联系强度。

根据福建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到2035年,铁路网总里程超7000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约4600公里;到2035年,城际轨道交通线网形成"一环、两网"的总体布局,里程超1000公里。在重大项目谋划表中,共有9条城际铁路被列入,其中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漳州至港尾至厦门城际铁路R3线等9条城际铁路总计投资2073亿,建设规模642km。

本次与华南建设的合作,是公司大力推动强强携手的"成都模式"在其他区域落地的一次成功尝试。双方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发广阔的广东、海南及福建轨道交通市场。基于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未来订单获取提供更多预期和保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与方式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后续的合作内容将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为准,有关合作的具体项目正式协议能否达成及签署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变化,主要是轨道交通产业、橡胶制品产业、化纤产业。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主营业务尚不构成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对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以及框架协议项下有关合作事项或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4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3年,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3年累计需支付利息约4,500万元左右。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4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3年,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3年累计需支付利息约4,500万元左右。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务;买卖政府债务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3年。

2.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每季度偿还本金135万元,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每季度偿还本金135万元,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贷款余额为24,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4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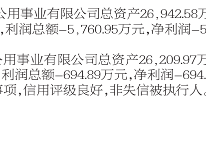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942.58万元,负债19,300.34万元,净资产7,642.24万元,营业收入1,633.57万元,利润总额-5,760.95万元,净利润-5,760.9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209.97万元,负债19,262.62万元,净资产6,947.35万元,营业收入1,222.91万元,利润总额-694.89万元,净利润-694.8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3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7,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贷款利率及担保有关事项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及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铁岭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1.37%;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2.7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